

沈林

776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乌苏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项目

甲方: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苏市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乌苏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2024年乌苏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地点、期限及质量要求

### 1、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2024年乌苏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 2、技术服务地点

乌苏市

### 3、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验收报备回执止。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编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等技术要求的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

### 5、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自行调查、分析、汇总、编写报告，甲方配合工作。

##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成果服务进度、质量要求及执行标准

1、技术服务进度：（1）乙方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备回执。

3、技术服务的方式：有偿服务。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在甲方全部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所需资料的情况下，至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报告提交以及

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报备回执为止。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①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②通过政府职能部门设施验收备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图纸资料等）。

2、协助乙方工作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第三条 甲方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批复、用地手续等。

(2) 协助乙方工作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3)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与相关单位（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的联系工作；

(2) 协助乙方进行预评估，配合乙方共同整改。

3、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施工，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至通过备案。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技术服务费含税价为：82600.00元（捌万贰仟陆佰元整）。此费用包括完成约定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及以上

各专题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约定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费用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为 2478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

(2)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年报及水土保持监理年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费用总额的 4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为 33040.00 元（大写：叁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3) 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验收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2478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 双方保密义务

甲方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 第六条 账户信息

1、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2024583566900

单位地址：\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银行账号：30200001040005759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770388873T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623 号绿洲高层综合楼 1103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医路支行

银行行号：301881000139

银行账号：651100861018010022958

####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 2024 年乌苏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  
理及验收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年报》、《水土  
保持监理规划》、《水土保持监理实施细则》、《水土保持监理年报》，纸  
质版各 3 份。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项目工作应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标准  
和指标体系。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验  
收备案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整改，至合格为止。

#### 第八条 成果归属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由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  
成的要求新的技术成果。

3、甲方应按照乙方预评估阶段所提要求进行整改，该整改必须符合相关

规范的竣工验收条件，若因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而造成水土保持设施未通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备案，责任由甲方承担，应当视为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由甲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八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原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照欠付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按照欠付金额的10%封顶。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五、七、八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原合同继续履行；乙方逾期交付报告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封顶。超过3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双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指定蒋鳌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99815877。

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项目正常开展时，双方出现问题时进行解决的负责人；
- (2) 监督、执行合同的临时代理人。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不能如期付款或不付款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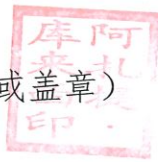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 新疆新北大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